

中原财富-丰利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书

中原信托成立于1985年,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信托金融机构。近年来,中原信托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经营、务实发展的文化理念以及专业化信托投融资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系列信托金融产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贴近需求的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服务。

截至2021年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财产11375亿元,按时足额交付到期信托财产8325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1036亿元。

中原信托将以一流的风险防范措施、高效的专业团队、尽职的项目管理为投资者打造优质金融产品,回馈客户和社会的关爱。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

信托计划概况

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计划名称:中原财富-丰利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预计期限:本信托计划的预计期限不超过【600】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最终的信托期限以信托计划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信托计划预期规模: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的预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为准。

推介期:自【2022】年【4】月【27】日起到【2022】年【6】月【27】日止;若有需要,可适当延长或提前终止。

信托计划成立条件

1. 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成立及生效

1.1 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
- (2) 信托计划中委托人资格和人数均符合信托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全部信托文件均已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 (4)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1.2 信托计划的生效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生效之日。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而无效。

1.3 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生效日期和终止日期以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信托计划特点

1. 本信托计划不保障本金，也不保障任何收益。
2. 信托计划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产品的回报，受托人通过运用票息为主、久期控制、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策略，构建资产组合，寻求信托资产的稳健运转。
3. 信托计划收益容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可能受到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不确定及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购买须知

1. 委托人相关

1.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1.2 合格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者总数不超过 200 人。

1.3 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成长型、进取型、激进型】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

1.3.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为受托人依据投资者所填写的风险适应性调查表或其他基本情况所作的评估，受托人不保证该评估一定能准确反映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2. 投资者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受托人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3. 投资者持必备证件签署《中原财富-丰利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原财富-丰利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原财富-丰利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申请书》。

4. 认购/申购必备证件

4.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仅适用于纸质签约的委托人）、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若需）。

4.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1）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和/或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于受托人处）；（2）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风险申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特别提示

本推介书仅为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请详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中原财富-丰利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原财富-丰利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原财富-丰利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原信托对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材料或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咨询电话：400-687-0116

网 址：www.zyxt.com.cn